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主席：吴宝强议员,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副主席：杨永杰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议员：何显明议员,BBS,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张景勋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何华汉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左汇雄议员,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林德成议员,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李慧琼议员,GBS,JP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潘国华议员,JP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秘书：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       |                       |
|-------|-----------------------|
| 陈子丰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唐淑敏女士 |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署理助理福利专员 |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三 | 陈诗敏女士 |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署理社会工作主任 |
|     | 梁丽君医生 | 卫生署医生(应急准备及地区关系)2            |
|     | 胡玉琪女士 |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

\* \* \*

开会辞

1. 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服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社服会第十九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7(1)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由于社服会有 9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 5 位而有委员向他提出此事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委员返回会议室。如满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议程一

### 通过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要求监管网上筹款，堵塞漏洞

#### 避免市民善心被利用及影响真正慈善机构的募捐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04/23 号)

4. **主席**表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并无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委员阅览局方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5.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指出政府只监管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而公众地方并不包括互联网，故要求相关部门监管网上筹款，堵塞漏洞。

6. **主席**表示市民难以分辨进行筹款活动的团体是否认可的慈善机构，故要求相关部门研究改善有关情况的方法。

7. **副主席**指出有关《加强规管众筹活动》的公众咨询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结束，故建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去信局方，以转交上述文件以及委员的意见。

8. **何显明委员**指出有组织利用职业筹款者或伤残人士专职进行筹款活动，而有关筹款活动并不会进行审计，故要求相关部门加强规管筹款活动，避免市民的善心被利用。

9.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慈善机构应有更高的透明度。他又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指示秘书处去信局方，以转达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致函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 议程三

#### 要求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加强支援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05/23 号)

10. **主席**请委员阅览各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2 至 4 号书面回应。

11.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支援区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包括为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下文简称「测验中心」)订立轮候时间承诺(如三个月内获首次评估)、制订落实「零轮候」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强化特殊教育需要的服务、加强对照顾者的支援，以及取消关爱基金「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下文简称「学习训练津贴」)项目的入息审查。

12.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署理助理福利专员唐淑敏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i) 就学前康复服务，根据现行政策，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主要为经测验中心诊断需要及早专业介入的儿童(初生至 6 岁)提供资助学前康复服务。部门主要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以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提供学前康复服务；

(ii) 为达至「及早识别、适时介入」的目的，政府近年投入大量的资源，积极增加学前儿童康复服务的名额，让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在黄金期获得适切的训练。政府会持续检视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供求情况，以便由 2024-25 年度起达至「零轮候」的目标；

(iii) 此外，为了让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尽早获得训练及支

援，有关儿童在轮候期间可同时轮候及接受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及/或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作为过渡服务，直至获得编配特殊幼儿中心服务为止；

- (iv) 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轮候特殊幼儿中心但未有接受过渡服务的儿童可申请「学习训练津贴」下无须入息审查的学习训练津贴，让他们尽早获得由认可服务机构营办的自负盈亏的学前康复服务，协助他们的学习及发展；
- (v) 社署自 2020/21 学年起开展为期 37 个月的「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第一层支援服务试验计划」，为正轮候测验中心评估，或经评估为有边缘成长发展问题等儿童(第一层儿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务，并为教师及家长提供训练及支援。政府将于 2023 年 9 月把「第一层支援服务」恒常化，并扩展到接近 900 间学前教育机构，且同时与支援轻度残疾学前儿童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融合，以跨专业服务团队和校本综合模式，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提供全面和及时的支援；
- (vi) 同时，社署一直采取多项方式，包括在合适的政府及私人发展项目中提供康复服务设施、购置处所、「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等，增加学前康复服务的名额。政府会继续透过多项措施物色合适用地和处所提供学前康复服务设施，以应对服务需求；
- (vii) 在社区支援服务方面，现时全港共有 19 间由社署津贴的家长/亲属资源中心，为残疾人士的家长及亲属/照顾者提供社区支援，让有需要的家长及亲属/照顾者在中心职员的协助下认识如何照顾有残疾或成长困难的儿童家属，交流经验及互相支持；以及
- (viii) 社署计划透过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交建议书，在 2023 年第三季设立照顾者支援专线服务，专业社工除负责接听电话外，亦会提供即时咨询、辅导、外展、紧急支援、社区支援的资讯及转介服务等。

13. **卫生署医生(应急准备及地区关系)2 梁丽君医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卫生署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主要为怀疑在成长过程上有问题的 12 岁以下儿童提供全面的体能智力测验评估服务

和诊断，并根据个别儿童的需要制订康复计划，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过渡性支援服务。在过去五年，所有新症均能够在登记后三星期内获得注册护士接见。此外，测验服务已实行分流制度，确保情况紧急和较严重的儿童会获得优先评估；

- (ii) 卫生署已采取不同措施以改善测验服务的轮候情况，包括已着手于小西湾增设一所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并增加人手和服务名额，以处理日增的转介个案。此外，新增注册护士会在医生诊症时提供协助，例如跟进转介服务安排，以及按需要安排家长参加合适的短期性支援讲座或工作坊；
- (iii) 就测验服务医生及其他专职医疗职系相继出现人手流失的问题，卫生署会继续努力招聘合适的医生/其他专职医疗人员来填补有关空缺，以及增聘合适的合约兼职医生，以应付医生人手不足问题。卫生署会继续密切监察测验服务在增加人手后应付服务需求的情况，以及不时检视七所测验中心的轮候情况，并按需要灵活调配人手；以及
- (iv) 测验服务的网站有大量资源，测验服务亦会定期举办在线网络研讨会、家长讲座和分享会等，以支援家长。

**14.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胡玉琪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幼儿园阶段，政府一直通过卫生署、医院管理局、社署及教育局等不同政府部门的合作，为有特殊需要或发展迟缓的儿童提供各项服务。在幼儿园教育计划下，师生比例的要求已由 1:15(包括校长)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长)，让教师有更多空间进行各类专业活动，包括善用资源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以及增强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跨专业团队的协调，以发挥协同效应；
- (ii) 教育局在咨询大专师训院校的意见后，于 2018 年修订了幼儿教育证书、幼儿教育学士和幼儿教育深造文凭培训课程的框架，提升课程框架中的实习要求，以加强照顾儿童多样性(包括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的课程元素；
- (iii) 教育局自 2015/16 学年起提供照顾有特殊需要学童为主题的基础培训，并由 2018/19 学年及 2021/22 学年开始，分别推出进阶及专题课程，以加强在职幼儿园教师的培训；

- (iv) 根据社署的资料，大专院校除举办获社署认可的特殊幼儿教师培训课程外，一般亦会在幼儿教育教师专业资格职前及在职培训课程中，加入社署认可的特殊幼儿教师训练单元，即不少于 210 小时关于照顾有特殊需要儿童的训练。在教育局和社署的协作下，现时已有一定数量的现职幼儿教师接受相关培训，在识别和照顾有特殊需要幼儿方面，普遍已掌握基本知识和技巧。有鉴于此，教育局没有计划在幼儿园设立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的职位；以及
- (v) 教育局会继续在幼儿园推广共融文化，并致力为更多幼儿园教师提供相关培训，协助幼儿园教师照顾学童的学习多样性。

15. **何华汉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以 2020 年的数据为例，指出三成半的个案未能于六个月内完成评估，故查询测验中心现时的轮候状况；以及
- (ii) 他查询透过公私营合作的方式，把部分评估服务，如符合特定资格的个案，分流至私营机构的可行性，以缩短测验服务的轮候时间，以及避免有关儿童错过获得適切训练的黄金期。

16. **何显明委员**指出教育局曾于区议会就有关在九龙塘(联福道)兴建特殊学校的项目进行咨询。他认为该项目所提供的学额不足以应付区内的需求，故查询该项目现时的进度，以及增加有关学额的可行性。

17. **卫生署梁丽君医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于测验服务涉及不同的专业人员，而个别专业人员的轮候时间各有不同，因此实际完成整个轮候及评估所需的时间会视乎个别个案的复杂程度及情况而定；
- (ii) 现已新增注册护士可在医生诊症时提供协助，如跟进转介服务及支援服务的安排，以期进一步加快评估流程；以及
- (iii) 据了解，医院管理局、私家医生及私营机构亦会处理评估个案。有关资助、公私营合作、其余认可评估服务可向相关政策局及部门查询。

18. **教育局胡玉琪女士**回应，表示她将于会议后向委员提交补充资料。

19.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关注及支援区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会后补注：教育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秘书处提交补充资料。]

#### 议程四

#### 其他事项

20.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 下次会议日期

2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22. 主席在下午 2 时 57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年5月